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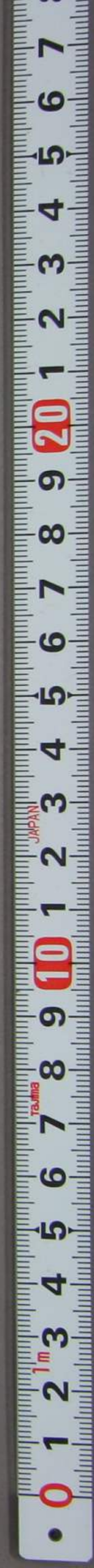
壬申九月

大隈  
書籍所

區達寫

明治五

3934



114  
A 4563



世

原卷合一及原卷之白

其十字道不致能可招所

之內以人

胡少山也

牙三十三區

申九月廿

抄所

大正十一年四月  
大隈侯爵郵寄贈

九月三日武士地券状以後  
小句元賜式  
辨借等劍濟之書類  
其但價之納之民  
其納掛よま房虫  
請名書其来儿  
七日限り當  
掛返上、採与々  
至急之強達力之反也

九月五日

東京府  
地券掛

分々大邑  
三小區  
之長  
中

以廻状注法意  
初者以之券状  
注法之末  
來入付而  
地租印稅  
未何自  
幾日は  
上納為  
或有無  
由答出  
但收未  
は法記  
方之度  
為也

但之由調下高

九月十日

第百三十五

振所

為之来、以申納  
之五年不申  
向者卑、以納  
者之反、也

暨蠶種穀國內用之全<sup>ハ</sup>贏餘<sup>ハ</sup>方之  
輸去致<sup>シ</sup>交向<sup>ハ</sup>一<sup>ニ</sup>岸<sup>ニ</sup>港<sup>ニ</sup>場<sup>ニ</sup>設<sup>ル</sup>所<sup>ニ</sup>申<sup>立</sup>改  
定<sup>テ</sup>可<sup>ク</sup>交<sup>フ</sup>方<sup>ニ</sup>規<sup>ル</sup>別<sup>ニ</sup>指<sup>シ</sup>裁<sup>方</sup>之<sup>方</sup>及<sup>テ</sup>既<sup>ニ</sup>  
其<sup>レ</sup>往<sup>ル</sup>國<sup>内</sup>全<sup>ク</sup>一<sup>ニ</sup>贏<sup>餘</sup>之<sup>方</sup>輸<sup>出</sup>改<sup>定</sup>  
請<sup>フ</sup>度<sup>方</sup>中<sup>ニ</sup>立<sup>テ</sup>向<sup>ハ</sup>不<sup>レ</sup>少<sup>ク</sup>越<sup>ス</sup>右<sup>ニ</sup>未<sup>レ</sup>國<sup>内</sup>  
用<sup>之</sup>原<sup>種</sup>充<sup>否</sup>確<sup>定</sup>不<sup>レ</sup>致<sup>ス</sup>也<sup>ハ</sup>金<sup>國</sup>之<sup>方</sup>  
贏<sup>餘</sup>見<sup>極</sup>亦<sup>立</sup>也<sup>ハ</sup>以<sup>テ</sup>右<sup>ニ</sup>無<sup>ク</sup>之<sup>畢</sup>  
竟<sup>一</sup>己<sup>之</sup>利<sup>ヲ</sup>注<sup>ス</sup>越<sup>ス</sup>一<sup>ニ</sup>全<sup>國</sup>原<sup>種</sup>之<sup>方</sup>  
竭<sup>之</sup>ヲ<sup>不</sup>願<sup>セ</sup>也<sup>ハ</sup>申<sup>立</sup>之<sup>儀</sup>之<sup>方</sup>之<sup>向</sup>

自<sup>レ</sup>國<sup>内</sup>用<sup>テ</sup>海<sup>外</sup>輸<sup>出</sup>之<sup>儀</sup>利<sup>ハ</sup>多<sup>ク</sup>  
其<sup>レ</sup>中<sup>ニ</sup>向<sup>敷</sup>事<sup>ハ</sup>  
古<sup>之</sup>越<sup>ス</sup>少<sup>ク</sup>裁<sup>方</sup>者<sup>ハ</sup>一<sup>ニ</sup>深<sup>ク</sup>港<sup>場</sup>之<sup>方</sup>不<sup>レ</sup>違<sup>ス</sup>  
今<sup>之</sup>向<sup>敷</sup>其<sup>レ</sup>古<sup>之</sup>儀<sup>ハ</sup>樣<sup>々</sup>市<sup>名</sup>之<sup>區</sup>  
之<sup>儀</sup>淺<sup>ク</sup>了<sup>レ</sup>觸<sup>ル</sup>也<sup>ハ</sup>也

七月十四日

平子平府

今<sup>之</sup>版<sup>ハ</sup>何<sup>レ</sup>年<sup>者</sup>之<sup>方</sup>於<sup>テ</sup>三<sup>年</sup>海<sup>外</sup>編<sup>成</sup>等<sup>ノ</sup>  
友<sup>ノ</sup>石<sup>海</sup>入<sup>政</sup>之<sup>方</sup>之<sup>十</sup>名<sup>程</sup>召<sup>ル</sup>也



一 是迄自カウ以之藝名致在者或中  
鑑一の巾一交事

大之趣一送之之懐至急其助者九  
違之の也

あ申十月つ、 東京府知事古澤一為

本月二大改官嘗り此れ以作去度  
少分片起し件、可ん事

一人身之賣買以名、古來別禁、延年

李百公亦種、各目之、以是之、而買以種  
之不事、業、子始、故、之、種、者、不、能、入、買、平  
金、藏、金、ト、者、做、又、故、右、小、苦、特、之、借、已  
者、不、之、上、其、金、之、額、之、不、之、而  
一、川、之、娼、妓、藝、妓、人、之、之、推、判、之、矢、之、者、  
牛、馬、之、買、十、ラ、ス、人、之、牛、之、之、推、判、之、矢、之、者、  
之、利、理、之、故、之、後、来、口、之、之、娼、妓、之、藝、妓  
借、ス、不、之、金、銀、之、賣、掛、情、之、之、之、切、債  
之、原、之、之、之、之、之、

但本月二、三来い分は得下以  
一人の子女を金位上の甚めし名目として  
娼妓を藝者たる業に存せしむる者  
其に實際止別人名を冒して従事令後  
最重に可及不為事

右へ通司恠有、以て遂に宗  
市在区、之候可猶知れや

申十月八日 東京府知事  
大久保 不存

今般娼妓藝妓解散と作去及、更に  
従事し遊み處を貸出せり、其の再娼  
妓藝妓亦之様致免出せり、可申  
候沙汰は、此の如く、是等同様

一 従事遊み處、後世に名更に、貸出せ及後世  
致、其の戸長北中、其の身、其の魚、一  
布告して、遊み處、其の事  
一 従事遊み處、其の身、其の魚、一  
布告して、遊み處、其の事





一 同也人至方一列家廣均夫其父兄困  
窮者之以此月由西之主人方、中既  
之上口在致移少及中出及在力友如為  
可壯烈

本人具奏分一願、各文以之難毒

一 娼妓藝妓致少者甚少抱、此一向一戶  
歸妹日嫁以願、及少苦烈

向之道

右、廣方向也平向也也

才四大區  
六少區

年申十月

根津  
之戶長

藝妓之內甚女名月、三年每抱、孫  
、想至人、至子征考、取獨為人、人  
、主、引、後、送、籍、房、金、以、向、各、子、為、事、





書而一處、同一色  
具、可、能、形、下、上、年  
具、可、能、形、下、上、年

雜形

以書、中、之、狀

牙、便、區、何、之、區  
何、可、何、為、地  
何、後、也  
何、集、始

每、形  
之、中、何、也

遊、之、何、所、不、極、可、列、去、事、  
松、像、也、後、何、方、也、也、  
以、提、則、之、也、  
無、名、  
松、像、也、後、何、方、也、也、  
以、提、則、之、也、

珠<sup>元</sup>母下孫母親上度以之

子申为月

右母水

公叶何事地

又<sup>親</sup>子何一誰下

何叶何事地

親子刻一内

为<sup>何</sup>一誰下

戸長  
何一誰下

右母親、延たれ喜美分出列

親<sup>之</sup>孫<sup>子</sup>母<sup>下</sup>は<sup>之</sup>也

戸長  
何一誰下

子孫母知事

下<sup>以</sup>保<sup>下</sup>母<sup>也</sup>

寄留人系日在人可矣本又雜形集  
取斗、事

親族及人等以祝列、以三父足、外

加下可致又其之氣或、有留人可矣府下

人、事

但し吉原相傳向流、出準致

事

太、日、樹、方、日、方、

甲十月九

區長

定版解散、出女藝妓、真、信、奇、之、後

世、列、出、以、自、己、平、人、古、う、道、う、あ、新、以、お

遠、す、之、其、所、以、長、所、列、上、平、人、出

列、少、致、共、祝、探、し、角、北、中、鑑、お、後、事

事、但し、新、祝、列、出、忘、以、混、可、以

子申十月十日

戶長

於此處收戶鑑別去、名、下、急、下、後、  
、皆、子、以、十、下、何、路、一、每、右、取、之、分、  
、與、兒、支、口、口、我、戶、鑑、也、後、一、年、就、也、  
可、也、心、的、事

子申十月十日

常務樹

各區 戶長

地租應為身、為、申、半、年、分、納、方、之、保、  
后、記、日、割、之、通、石、極、後、方、地、券、狀、活、辦、之、  
向、日、割、通、無、情、相、持、多、採、一、也、事

申十月十日

納方日割

戶府府 五納樹

第一五区  
 第二六区  
 第三六区  
 第四六区  
 第五六区  
 第六六区

右日逢  
 及月也

十月十三日  
 但一六休  
 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二十二日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八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廿七日  
 十月三十日

十一月四日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一月三十一日

別紙前段地租廳費納方ノ係以達  
 中是去九月月中納切ノ係知ノ係方  
 或九月ノ係知ノ係方  
 十月月中納切ノ係知ノ係方  
 十一月月中納切ノ係知ノ係方  
 十二月月中納切ノ係知ノ係方  
 正月月中納切ノ係知ノ係方  
 二月月中納切ノ係知ノ係方  
 三月月中納切ノ係知ノ係方  
 四月月中納切ノ係知ノ係方  
 五月月中納切ノ係知ノ係方  
 六月月中納切ノ係知ノ係方  
 七月月中納切ノ係知ノ係方  
 八月月中納切ノ係知ノ係方  
 九月月中納切ノ係知ノ係方  
 十月月中納切ノ係知ノ係方  
 十一月月中納切ノ係知ノ係方  
 十二月月中納切ノ係知ノ係方

五甲  
 十月十四日



才一古区抄三少区

三考戸長

澤年三子號

右才一古区三少区五勤一事

才一大区三少区

二考戸長

在井山恭

右才依願職勢免免一事

府二河岸地元來官地<sub>二</sub>地先之地

並申舟進退為教來<sub>二</sub>為交右少

岸地追<sub>レ</sub>一般道<sub>二</sub>可去成場所<sub>二</sub>可

更<sub>レ</sub>所内預<sub>レ</sub>中付候<sub>二</sub>築建物<sub>二</sub>並

切<sub>二</sub>等<sub>二</sub>所用<sub>二</sub>法<sub>二</sub>均<sub>二</sub>所<sub>二</sub>具<sub>二</sub>加<sub>二</sub>稅<sub>二</sub>及<sub>二</sub>之<sub>二</sub>可

相<sub>二</sub>自<sub>二</sub>納<sub>二</sub>尤<sub>二</sub>許可<sub>二</sub>可<sub>二</sub>不受<sub>二</sub>建<sub>二</sub>物<sub>二</sub>並<sub>二</sub>火<sub>二</sub>禁<sub>二</sub>所

居住<sub>二</sub>之<sub>二</sub>分<sub>二</sub>日<sub>二</sub>教<sub>二</sub>三<sub>二</sub>千<sub>二</sub>日<sub>二</sub>限<sub>二</sub>リ<sub>二</sub>而<sub>二</sub>拂<sub>二</sub>可

中万一期浪後等南里及者無  
司於取毀為事

但退于道路改正可致  
收新現土截納危物四重等  
石建為原不私成在乘一分  
修繕之時々可願出

一外國人居留地區内河岸地

係「猶論義」之別段可於通  
後

一御廓廻り堀端之儀無稅ノ實地

是迄許可請相墾及番屋之

外總て建物日教三十限有拂

可中尤里切之方追て相墾及事

但期限後差里及方共用捨

取毀改事

一府下往還并下水上川中等、自儘  
家作又“庇床店葭筭張等辰  
出炭者、往、相増并テ、布告相悖  
以ノ外之事、次向庇并床店葭筭  
張、今来十一月十日限、拂、家作  
之分、当十二月晦、限、立、御、可、也

事

但期限後、等、問、呈、候、節、庇  
床店等、ハ、辛、用、拾、取、毀、家、作  
之分、一、過、科、一、之、五、拂、及、迄、之、候  
府、本地、地、代、ハ、十、位、之、取、立、候、条  
其、旨、可、也、御、事

申十月 東条府代事久保下



子申十月廿日

大政官

有之返被仰去及向市在区世世

可觸系名也

子申十月廿日

東藩府知事奉命

府下河岸地無稅之地聊一宣加  
金之納土勸建築是許署

分与追取用也其成法即也膏

之引科下下渡來候交右主系

官地ノ候三三停用之節自員

之次可取採一着也一取之自

今從系許可上石建改着アリ凡

一切引科之係一於底止可也

尤言少得以之用類權而河以也

即今處集有句物揚仰之善及又候  
向為月限共遲滯之林可也  
大截者之亦亦濼之候率米  
臨於遲滯之事

五申首

東家府事之遲滯

官司之席之多力下 歌為妓之紛友

儀、亦亦來之善下及布告置及  
交今般更、劇場其外之納稅扣  
遲候之付下之以集官司之席氣諸見  
也物等之狂言之紛友踴人形等  
善去候候之一切不亦來候若和北丹名  
於有之之急度可及以候候等外等  
打遲滯之事

得<sub>レ</sub>吾曲<sub>ニ</sub>交<sub>ハ</sub>候<sub>レ</sub>俄<sub>レ</sub>是<sub>レ</sub>道<sub>ノ</sub>  
之<sub>レ</sub>通<sub>レ</sub>可<sub>レ</sub>志<sub>レ</sub>将<sub>レ</sub>事<sub>ノ</sub>

有<sub>レ</sub>之<sub>レ</sub>趣<sub>レ</sub>臣<sub>ノ</sub>之<sub>レ</sub>儀<sub>ノ</sub>渡<sub>レ</sub>進<sub>レ</sub>之<sub>レ</sub>者<sub>ノ</sub>可<sub>レ</sub>弱<sub>レ</sub>  
知<sub>レ</sub>之<sub>レ</sub>也

多<sub>レ</sub>申<sub>上</sub>有<sub>レ</sub>

重<sub>レ</sub>為<sub>レ</sub>知<sub>レ</sub>事<sub>ノ</sub>大<sub>レ</sub>儀<sub>ノ</sub>

第七百三十六号

区、戸長

今般<sub>レ</sub>別<sub>レ</sub>冊<sub>ノ</sub>條<sub>ノ</sub>之<sub>レ</sub>通<sub>レ</sub>司法<sub>者</sub>有<sub>レ</sub>於<sub>テ</sub>  
施行<sub>可</sub>也<sub>成</sub>二<sub>付</sub>テ<sub>ハ</sub>兼<sub>テ</sub>覺<sub>レ</sub>悟<sub>可</sub>  
致<sub>メ</sub>未<sub>レ</sub>五<sub>日</sub>ヲ猶<sub>レ</sub>豫<sub>未</sub>ル<sub>十二</sub>日<sub>ヨリ</sub>  
嚴<sub>重</sub>施行<sub>之</sub>苦<sub>ニ</sub>候<sub>レ</sub>奈<sub>レ</sub>歟<sub>可</sub>也<sub>心</sub>

得事

右三通区々之儀至急可觸知處

至申十月八 東意府知事久保

違式註違條例

第一條

一 違式之罪ヲ犯ス者ハ七十五錢ヨリ

ナラス百五十錢ヨリ多カサル贖金ヲ追

徴ス

第二條

一 註違ノ罪ヲ犯スモノハ六錢貳厘五毛ヨリ

少ナカラス拾錢産ヨリ多カサル贖金ヲ追

徴ス



第三條

一 違式誣違ノ罪ヲ犯シ無力之者ハ

實受スルノ如シ

一 違式警覺  
二十ヨリ少ナラス  
二十ヨリ多カラス

一 誣違拘留  
一日ヨリ少ナラス  
二日ヨリ多カラス

第四條

一 違式花ニ誣違ノ罪ニヨリ取ル

ヘキ物品ハ贖金ヲ科スルノ外別ニ没収ノ申渡シヲ為ス可シ

第五條

一 違式誣違ノ罪ヲ犯シ人ニ損及ラセラルシムル時ハ先ツ其損失ニ屬ル贖金ヲ出サシメ後ニ贖金ヲ余ス可シ

違式罪目

第六條

一地券所持者諸口納銀ヲ怠リ  
地方ノ法ニ違背致ス者

第七條

一贖造ノ飲食物花ニ腐敗ノ食物ヲ

知テ販賣スル者

第八條

一往來又ハ下水外河内<sup>中</sup>等ノ家作花

孫底等<sup>ラ</sup>自在ニ張出<sup>レ</sup>或ハ河内岸地

除地等願<sup>ナク</sup>家作スル者

第九條

一 春画及ヒ其類ノ諸器物ヲ販賣スル者

第十條

一 病牛死牛其他病死ノ禽獸ヲ知リ

テ販賣スル者

第十條

一 身体ニ刺繡ヲ為セシ者

第十二條

一 男女入込ノ湯ヲ渡セスル者

第十三條

一 乘馬ニテ猥リニ馳驅シ又ハ馬車ヲ疾

驅シテ行人ヲ觸倒ス者

但殺傷スルハ其限ニ不有

第十四條

一 妙國人ヲ各届止宿セシムル者

第十五條

一 外國人ヲ私雜居セシムル者

第十六條

一 町火消ガ爲人足共町々身請造當

節地所組合違ノ者ヲ雇フテ故陸

スル者

第十七條

一 夜中各燈ノ馬車ヲ以通行スル者

第十八條

一 人家稠密ノ所ニ於テ忘リニ火扱ヲ  
玩ヲ者

第九條

一 火事場ニ關係ナクシテ乘馬セシ者  
第二十條

一 願<sup>ナク</sup>床<sup>ニ</sup>居<sup>テ</sup>設<sup>テ</sup>筭<sup>ヲ</sup>賣<sup>リ</sup>張<sup>テ</sup>寺<sup>ノ</sup>所<sup>ニ</sup>建<sup>テ</sup>者  
第二十三條

一 戲<sup>ニ</sup>往<sup>キ</sup>來<sup>シ</sup>ノ<sup>ル</sup>帝<sup>ノ</sup>燧<sup>臺</sup>ヲ破<sup>リ</sup>毀<sup>ス</sup>ル者

第二十四條

一 裸<sup>ニ</sup>体<sup>ヲ</sup>又<sup>ハ</sup>袒<sup>リ</sup>裼<sup>シ</sup>或<sup>ハ</sup>股<sup>ノ</sup>脛<sup>ヲ</sup>露<sup>ハ</sup>シ  
醜<sup>シ</sup>体<sup>ヲ</sup>ナス者

第二十三條

一 馬<sup>及</sup>車<sup>留</sup>ノ<sup>ル</sup>掲<sup>示</sup>アル<sup>ル</sup>道<sup>路</sup>橋<sup>梁</sup>ヲ  
犯<sup>シ</sup>テ<sup>テ</sup>通<sup>行</sup>ス<sup>ル</sup>者

第二十四條

一 盥 換 巾、舟 車、以、テ 渡 世、ス、ル 者

第 三 十 五 條

一 男 女 相 撲、花 地 遣、と 其 他 醜 体、ヲ

見 世 物、と 云、ス、者

第 三 十 六 條

一 茅 子、子、系、ノ 如、キ 見 苦 及、キ、テ 若 体、ヲ  
乘 馬、ス、ル 者

第 三 十 七 條

一 川 堀 下 水 等、ハ 土 芥 瓦 礫 等、ヲ 投 棄

シ、流 通、シ、妨、ク、ル 者

第 三 十 八 條

一 斬 外、木 石 炭 薪 等、ヲ 積 置、ク、者

註 違 罪 目

第 三 十 九 條

一 狹隘ノ小路ヲ馬車<sub>ニテ</sub>馳走スル者

第三十三條

一 夜中無提<sub>ニテ</sub>人カ車ヲ輓キ及ヒ衆

馬スル者

第三十四條

一 暮六ツ時ヨリ荷物挽<sub>ク</sub>者

第三十二條

一 斟酌ナク馬車ヲ疾駈セシメテ行人

迷惑<sub>ラ</sub>掛<sub>ケ</sub>ル者

第三十三條

一 人カ車挽ノ者強テ乗車ヲ勸<sub>メ</sub>過

言等申掛<sub>ル</sub>者

第三十四條

一 他人園中ノ菓實ヲ採リ食<sub>フ</sub>者

第三千五條

一馬車及人カ車荷車等ヲ往來

ニ要テ行人ノ妨ヲナシ及ニ牛馬ヲ街

衢ニ横タヘ行人ヲ妨シ者

第三千六條

一禽獸ノ死者或ハ汚穢ノ物ヲ往來

等ニ投棄スル者

第三千七條

一湯屋渡屯ノ者戸口ヲ明放チ或ハ

ニ指工見隠簾ヲ垂レサル者

第三千八條

一居宅前掃除ヲ怠リ或ハ下水ヲ浚

ハサル者

第三千九條



一 婦人ニテ謂ナク断髪スル者

第 四 十 條

一 荷車及人力車行逢フ節行人

迷惑シヨカケル者

第 四 十 條

一 下掃除ノ者蓋チキ糞桶ヲ以テ搬

送スル者

第 四 十 二 條

一 旅ヤ籠カ屋ヤ履カ屯ノ者ニ宿人各ヲ記シ

載セス或ハ之ヲ届ケ出テサル者

第 四 十 三 條

一 徳来節ノ号札又ハ人家ノ番名

札者致等シテ戲ニ破毀スル者

第 四 十 四 條

一 喧嘩ノ海及人ノ自由ヲ妨ケ且

驚愕ス可キ噪鬧ヲ為シ去ル者

第百七條

一 往來第燃ヲ戲シ海滅スル者

第百八條

一 田園種藝ノ路キキ場ヲ通行スル

牛馬ヲ牽入ル者

第百九條

一 物ヲ折掛キ電信線ヲ妨害スル者

第百十條

一 市中往來節ニ於テ便一貯ル者

物所ニ便スル者

第百十一條

一 店長に於て往來三句に幻稱大

小便せしむ者

第 五 十 條

一 荷車及ヒ人カ車等ニ荷ハ挽キテ通

行ヲ妨ケシ者

第 五 十 條

一 誤テ牛馬ヲ放チテ人家ニ入レシメタル者

第 五 十 條

一 犬ヲテ闘ハシメ及戯ル人ハ咬スル者

第 五 十 條

一 巨大ノ紙鳥ヲ揚テ妨害ヲ為ス者

今般お違次違式條例第八條中  
脱字有之甘別紙之通りお改め  
四六條ハ全クお脱後甘退布左及  
為事

但し右之条増益ニ付テハ四六條  
以下順以操下ノ条五千四條ノ  
候様ト可右又均事

右之趣區々之便可獨知也

五月申十一月十日 車道府参事大保一為

第八條

一往來又ハ下氷外河中等ノ家作並  
鹿等ヲ自在ニ張出ニ或ハ河岸地墮

等ノ願ナク家作スル者

弟四十六條

一 跡忽ニヨリ人ニ汚穢物及ニ石礫等ヲ  
抛澆セシ者

# 第七百三十八號

府下下水海旁之儀ハ兼テ嚴  
重布達イタシ置度至今不行  
而之物所有<sup>テ</sup>夫々<sup>ハ</sup>取調更ニ海  
府人足<sup>リ</sup>以海旁為教古<sup>ク</sup>費<sup>ハ</sup>各  
所<sup>ヨリ</sup>可及立<sup>テ</sup>若<sup>ク</sup>遠<sup>ク</sup>故<sup>ニ</sup>三<sup>ノ</sup>年<sup>ハ</sup>八  
後方<sup>ハ</sup>如<sup>ク</sup>海<sup>ノ</sup>底<sup>ニ</sup>入<sup>リ</sup>費<sup>ハ</sup>高<sup>ク</sup>尙<sup>モ</sup>也

等、割右返在至五立候条其ノ方  
志白ノ戸長ヨリ逢次知照澤  
滞上納可致事

五申吉月 申多為辱大至僅為

別紙私學等々入舎或夫通學  
致来後者雛形之通美濃紙堅  
張認メ之通塾主社主ノ為是出  
来ル共口以限之澤滞卷区々  
取集為揚、以可取出事  
十月十七 戸藉揚

大觀列願家願寺公中之族  
之、以持右之超致承心、右者  
者有所據之學授、是乃有之族也從  
八早速一可為洞、治只、皆府、就、士、民、之  
以府下松塾、學、寺、入、吾、或、夫、通、學  
致、一、居、方、為、五、洞、可、是、也、與、妻  
未、向、以、遠、中、一、也、延、未、夕、何、等、之  
之、報、司、之、并、於、為、省、於、分、兼、加、之  
以、後、右、生、徒、不、勿、明、之、夫、少、方、是  
之、系、至、急、以、取、洞、以、報、右、之、友  
以、後、及、回、各、也

五申  
青島

文部省

東京府

長子 雛形 通子 以爲酒  
此各可有之也

河大区河内区河内郡

一校名河學

塾主或夫社主誰

或"塾名社名

府縣屬族

入舎式"通學生徒

姓名年 齡



懇討何入

智我之通佛玉婦人 每教科  
而教授被至中坐の旨若くは依頼被し  
如学校及改度有志く者及調中  
立る能く事務掛り連る身有言

本此言年前十字通 其答書と

為扱所へ 其答書と生てと来也

壬申十一月廿日

第一区三小區

扱所

佛蘭西公使

スミニスト口様

私散道城政府より其も其感有と為

在此及平民教道、每為學校  
 所和設為政府、以願中、以  
 要、以操用、以在、操、價、表、以、學  
 校、以、地、所、以、耕、借、以、後、於、以、  
 此、仁、情、以、批、微、維、以、存、存、文、  
 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其、志、右、極、極、女、夫、子、中、及、其、親、兄、弟  
 近、一、日、ヨ、コ、ビ、中、及、又、私、共、以、朝、之、以、  
 仁、光、深、以、有、為、教、以、以、以、以、以、以、以、  
 定、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仁、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一、皇、國、之、婦、女、子、賊、以、業、以、成、以、已、之、忍、  
 又、以、教、以、隨、以、以、或、以、忍、以、教、以、以、以、以、

経文若海之業ヲ後ニヤル私カ  
至シテ其経文ヲ採交又ニ依テ東  
京子夫、横濱、教之学校所  
お設交右学校ヲ政府ヨリモ  
親ヨリモ領ケテお思フ他世諸位  
有為ノ尤世諸料ホク一切受事ハ

お思フ交ハ女ニお事トモ丹精  
他ノ教道ニ程ラ無上ノ夫縁祖  
此世ニ交ハ當人心マカセ在ノ学校  
ニ交ハ日ノ百和学漢学又ノ集  
学地<sup>三</sup>交ノ学亦或ノ國史界お習セ  
能ク是ノエハ者ハ洋学佛学果言ニ葉イ  
ギリス詞亦習ハセテハ又守ハハ備ラ

カセ我ホミ差圖、隨ハセテ欲女ノ  
習ハズシテハ叶ハザル事ヲ習ハセ給  
難矣、不<sup>レ</sup>事<sup>レ</sup>相<sup>レ</sup>仕<sup>レ</sup>徳<sup>レ</sup>計<sup>レ</sup>洗<sup>レ</sup>タク  
家内ノ取<sup>レ</sup>マリ田畑<sup>レ</sup>仕<sup>レ</sup>事<sup>レ</sup>ホミ  
業ヲ取<sup>レ</sup>習ハセ其仕業ヲ能<sup>レ</sup>ク学校  
ニ婦女子<sup>レ</sup>中<sup>レ</sup>台人<sup>レ</sup>ノ心<sup>レ</sup>給<sup>レ</sup>仕立  
料又ハ洗<sup>レ</sup>タクノ手<sup>レ</sup>料<sup>レ</sup>種<sup>レ</sup>料<sup>レ</sup>種<sup>レ</sup>

中<sup>レ</sup>受<sup>レ</sup>他<sup>レ</sup>出<sup>レ</sup>ル時ハ屋<sup>レ</sup>子<sup>レ</sup>大<sup>レ</sup>申<sup>レ</sup>其  
少<sup>レ</sup>シ<sup>レ</sup>差<sup>レ</sup>長<sup>レ</sup>女<sup>レ</sup>中<sup>レ</sup>差<sup>レ</sup>我<sup>レ</sup>ホ<sup>レ</sup>付<sup>レ</sup>公<sup>レ</sup>法<sup>レ</sup>貴  
君<sup>レ</sup>様<sup>レ</sup>出<sup>レ</sup>出<sup>レ</sup>之<sup>レ</sup>時<sup>レ</sup>能<sup>レ</sup>給<sup>レ</sup>夫<sup>レ</sup>日<sup>レ</sup>色<sup>レ</sup>之<sup>レ</sup>其  
亦<sup>レ</sup>能<sup>レ</sup>給<sup>レ</sup>夫<sup>レ</sup>有<sup>レ</sup>之<sup>レ</sup>女<sup>レ</sup>夫<sup>レ</sup>出<sup>レ</sup>来<sup>レ</sup>事<sup>レ</sup>中<sup>レ</sup>言  
事<sup>レ</sup>一<sup>レ</sup>年<sup>レ</sup>能<sup>レ</sup>給<sup>レ</sup>夫<sup>レ</sup>有<sup>レ</sup>之<sup>レ</sup>セ<sup>レ</sup>ガ<sup>レ</sup>プ<sup>レ</sup>ル  
イ<sup>レ</sup>ギ<sup>レ</sup>リス<sup>レ</sup>大<sup>レ</sup>政<sup>レ</sup>府<sup>レ</sup>之<sup>レ</sup>官<sup>レ</sup>有<sup>レ</sup>世<sup>レ</sup>福<sup>レ</sup>之<sup>レ</sup>事  
右<sup>レ</sup>之<sup>レ</sup>事<sup>レ</sup>ヲ<sup>レ</sup>取<sup>レ</sup>設<sup>レ</sup>其<sup>レ</sup>彼<sup>レ</sup>事<sup>レ</sup>ニ<sup>レ</sup>テ<sup>レ</sup>我<sup>レ</sup>ホ<sup>レ</sup>ミ

肥後より於ていふ人程にや  
の幸に我亦徹キ居申い又三年  
季のウリス方四者同也云う  
ニス高取ノ帝ハ能き家の履窮  
おもものも教、 equal 本ノ為にサ  
レイント云ありは若高のいそも校  
をとおす中に其子校し政事  
我亦いふに我亦日本に於  
敬うては、帝の政府より同一  
はを語と出せす於てハ叶ひ申  
やはは地作を傳へる君様御  
ホし為、は願ては、生に成ホ

きし又ハ日本の政府ハ國をた  
程に重んず思ひ申し我れ其  
を自ら受ぬふと有く其免狀  
之外ハ日本ハ政府より右の爲  
に申す原の内ハ或ハ近江ハ大坂  
ヤハ此ハ又ハ寺の犬ある也而先  
に其れハ附るハ其れハ多しこの人  
集めて坐せせバハ彼ホハ小兒の  
機嫌ハ又其れハ又ハ附る所をよつ  
叶ハハ又政府之ハ其れハ其  
所ハ其れハ其れハ其れハ其れハ  
ハの凡ハ其れハ其れハ其れハ其  
れハ其れハ其れハ其れハ其れハ

授仕の来り表の善悪を記し  
あれを又見本之政府に傳授し  
得られ亦古の用依て教司  
日ウロバヨリ教學校之界に任取  
之教ひし傳せしげ傳授てに生  
ヤレバト教師之頭

# 今般古陽曆時領行

神武天皇即位の次記述定

来ル古五日位系興り及り  
古族の庶人至道亦古六の古  
至三日の内教司の字の午後牙四字  
迄之内の位位迄の内迄持所迄

得此差許，條日割，送之助。  
尤一區，恐為可畏之事。

但為府官負，兼區三長，為

而歸，出張，余不致，恨難之。

之批，是又可忘，均事。

有之通區，其洩，可觸，知之力也。

全申  
十月廿六

車意府，筆大急，一好

多詳，以割

十月廿六

一  
方一  
方四  
大區

十月廿七

一  
方二  
方五  
方區

十月廿八

一  
方三  
方六  
方區



參詳道筋

元夫乘此門之入西側橋以上右  
此門之入新橋步送詳所控  
參詳時此等物通半截此門  
項路

第七百三十四號

去儿九月廿九日第拾七号ヲ以テ訴訟  
入費償却仮規則定限布達致之  
是候所此度監正更之左之通布達也

事

第一條

訴訟其外書類證類

多枚換六行換五字誥并換錢

但多枚以下同價

右定限

第一

原告人ノ訴訟ノ正本副本

第二

被告人ノ答書ノ正本副本

第三

訴狀又答書中記載之難々

証控ノ書類

第四

審判中原告又被告人ノ差

出ル証控ノ書類寫

第五

訴訟中訴狀ノ關係スルノ事件

并原告被雙方位復ノ文書

第二條

証人并引右人等屬 一日二日 五枚錢

但其所引之証出正宿者、三枚錢、增不  
但差係人、惟、退、定、則、之、此、迄  
此例、依、此

### 右定限

第一 裁判所、於、審判又、言、渡、

受之日

第二 裁判所、腰務、於、原告被告双

方立合、示、談、為、此、日

### 第三條

### 同旅費

三、里、三、日、枚、錢

但、歸、路、同、也

但、前、同、所

右、定、限

第一 旅行 一日三十里 詰トス

第二 雨鰥ノ官甲道路 遠ク乙路

近キ時現ニ甲路ヲ經ルト雖  
モ乙路ヲ以テ計算スベシ

第三 汽車又ハ汽船ニ乘ル者現其里  
程ヲ以テ計算スヘシ

第四 本條ハ日本管内ヲ通行スル  
者ノ為ニ設ク

第四條

被告人直ナル者ノ手届 一リニ付 其額  
但他所ヨリ 提出スル者ハ 貳枚 其額  
ヲ場久

被告人直ナル者ハ 此手届ナシ

右定限

第二條ノ如クスヘシ

第五條

司旅費

五里ニ付 拾銭

但序路モ只酌

右定限

第三條ノ如クスヘシ

第六條

通辨函

一ヨリ 三圓

右定限

第一條ノ如クスヘシ 往返旅費

シモ定額ノ通り計算スヘシ

第七條

統譯函 表頁十六行 十五字 詰川園

但一枚以下之同價

# 右定限

第一條之同之

## 第八條

# 使賃

三里以下十錢

三里以上二錢

但五里以外ハ帰路之日數

# 右定限

第一 裁判所ニテ示被申原告被告兼諸

于遣ハシタル使賃

第二 裁判所ニテ示被申原告被告一方ノ

者持裁判役ノ換印ヲ經タル使賃

第三 原告被告一方ノ者出訴申違約ニテ

出席セサルトキ裁裁判後ノ換申  
ヲ經テ違約シ責ムル使償

第四 原告被告双方ノ為又ハ一方ノ為ニ  
裁判所ヨリ臨時ニ遣ハシタル使

賃

第九條

郵便 并 電信郵

定價

右定限

第八條 同之

第十條

身代限諸雜費

臨時計集ニ定ムヘシ

右定限中揭示スル條件ノ外ハ曲者ヨリ之ヲ  
償却スルニ及ハストス若シ定限外曲者ラシテ  
償却セシメント 欲スル者ハ為者ノ指左ニ請

也然此後之變分スヘシ

壬申十月

司法卿 江藤 朝平  
司法大輔 福岡 孝弟

皇<sup>レ</sup>來ル 癸酉正月ヨリ施行可<sup>レ</sup>事

右之通司法省ヨリ被<sup>レ</sup>達及向<sup>レ</sup>在  
區、是淺可<sup>レ</sup>獨<sup>レ</sup>モ也

壬申十月

東京府事支保一系

第七百四拾二號

今版時願<sup>レ</sup>以<sup>レ</sup>成及古陽曆、掲載有<sup>レ</sup>之  
及御祝<sup>レ</sup>日御祭日等、爲<sup>レ</sup>有<sup>レ</sup>御假<sup>レ</sup>定<sup>レ</sup>儀  
有<sup>レ</sup>猶<sup>レ</sup>退<sup>レ</sup>于<sup>レ</sup>月<sup>レ</sup>日精細推<sup>レ</sup>歩<sup>レ</sup>上<sup>レ</sup>御確<sup>レ</sup>定<sup>レ</sup>條<sup>レ</sup>以  
段<sup>レ</sup>爲<sup>レ</sup>爲<sup>レ</sup>以<sup>レ</sup>達<sup>レ</sup>及<sup>レ</sup>事



今版太陽曆仰願以<sub>レ</sub>  
未明治六年限各  
地方<sub>ニ</sub>於<sub>テ</sub>畧曆板刺被<sub>レ</sub>差誤及條出板  
販賣致度者<sub>ニ</sub>草稿<sub>ヲ</sub>以<sub>テ</sub>其官轄廳  
願出許可<sub>ヲ</sub>可受事

但畧曆<sub>ニ</sub>仰願以<sub>レ</sub>太陽曆<sub>ヲ</sub>標準<sub>ト</sub>  
可致<sub>レ</sub>曰曆中歲德金神日<sub>ノ</sub>善惡<sub>ヲ</sub>

始<sub>メ</sub>中下段中掲載及不<sub>レ</sub>稱<sub>旨</sub>ノ<sub>レ</sub>說等  
増補致候儀<sub>ノ</sub>切<sub>レ</sub>不<sub>レ</sub>成<sub>及</sub>尤<sub>レ</sub>世上辨  
利<sub>ノ</sub>為<sub>レ</sub>時刺表等加入候儀<sub>ニ</sub>不<sub>レ</sub>苦  
為事

畧曆板刺<sub>ノ</sub>儀三百六枚<sub>ヲ</sub>通<sub>テ</sub>未明治  
六年限<sub>ニ</sub>差誤及條管下人民<sub>ニ</sub>布告<sub>ヲ</sub>出

枚願出後以地方官。於御願以曆。照準撥查。上不都右。是者。出枚販賣。可差許事。

壬申十月廿四

太政官

右之降。被仰出。及舟西。漫觸。心

可可免

申書府聲大律一第

北設華族。為華。未位。祝。儀。之。意。如。逢。聖。后。通。明。亮。天。各。區。口。割。一。通。宮。內。省。一。可。中。上。及。先。刻。限。一。義。不。可。務。手。之。或。作。出。之。子。亦。以。字。分。午。後。乃。四。字。子。之。年。少。於。教。多。批。其。意。急。可。可。道。如。

東意府

來一月三日元始系三付管所花神殿  
正院九院諸首在堂同拓養任官以  
下及此役華族馬年奇元十三日午後  
四時進參料可改為後午事

右河内役華族  
違可右之也

申  
式部寮

違式追加  
第五拾五條

醉ニ乘シ又ハ戲ニ車馬往來ノ妨碍ヲナス者  
古之通司法者ヨリ被相違矣問市在区ニ至漫可

觸知モノ也

壬申十一月廿六日

東京府知事大久保一翁

雇人盗家長或物津左之通改正

矣条以及お達者なり

壬申十月廿六日

大政官長

改正雇人盗家長或物津

一 雇人、雇人の者其家長之財物盗

六 凡盗、一等者ヲ加へ管守者夫一等者

ヲ加へ二死入ル其管守者私ニ自公儲

用ニ及ビ人ニ貸スル者モ亦同シ

雇人盗家長或物附例

一 凡盗店貸花及雇人雇人形产脚夫

馬子車一、管守人之寄、凡不仕或物盗

者並、管守者ト同罪

一 大政官長及三百六拾五号、雇布告者

本於雇人及ものそ、治官長並官華士

族之家令扶役執事、隨從僕婢、  
農工商業之者、歛手代丁、推一、  
男女之事、在日、日雇、至止、  
申之事、  
雇工、船戶、御夫、馬子、車丁、  
之寄、  
為大、  
在兩、  
幣、  
護之、

護之為、  
存、  
家長、  
存人、  
諸人、  
物、  
十六、  
存人、

此處より我々今二年春奉公之義ヲ  
制其不<sup>レ</sup><sub>レ</sub>於其旧律<sup>ニ</sup>仍<sup>テ</sup>爲<sup>ル</sup>  
存人等揚<sup>リ</sup>自<sup>至</sup>推<sup>ラ</sup>將<sup>テ</sup>家長ハ  
可<sup>テ</sup>自<sup>至</sup>失<sup>ヒ</sup>去<sup>テ</sup>成<sup>ル</sup>存人ニ  
而<sup>ル</sup>至<sup>リ</sup>其勢<sup>ニ</sup>後<sup>々</sup>束縛<sup>シ</sup>率<sup>テ</sup>制<sup>ス</sup>  
之<sup>レ</sup>聲<sup>ヲ</sup>陳<sup>シ</sup>可<sup>ク</sup>中<sup>ニ</sup>肉<sup>ヲ</sup>七<sup>ニ</sup>散<sup>ラ</sup>存人等  
ラ<sup>シ</sup>テ畏<sup>ル</sup>避<sup>ク</sup>不<sup>レ</sup>交<sup>フ</sup>ありて人<sup>ノ</sup>事<sup>ヲ</sup>ス<sup>ル</sup>  
善<sup>ク</sup>爲<sup>ル</sup>存人等<sup>ノ</sup>家長<sup>ヲ</sup>亦<sup>テ</sup>之<sup>ヲ</sup>使<sup>フ</sup>  
役<sup>ニ</sup>一<sup>ニ</sup>元<sup>ニ</sup>委<sup>シ</sup>任<sup>ス</sup>之<sup>ニ</sup>權<sup>ヲ</sup>利<sup>ヲ</sup>失<sup>フ</sup>  
事<sup>ノ</sup>無<sup>ク</sup>上<sup>ニ</sup>下<sup>ニ</sup>而<sup>テ</sup>カ<sup>ラ</sup>保<sup>護</sup>ラ<sup>レ</sup>得<sup>ル</sup>所<sup>ニ</sup>  
趣<sup>キ</sup>意<sup>ニ</sup>依<sup>テ</sup>自<sup>今</sup>存人等<sup>ノ</sup>心<sup>ヲ</sup>遠<sup>ク</sup>無<sup>ク</sup>  
之<sup>レ</sup>探<sup>ル</sup>可<sup>ク</sup>爲<sup>ル</sup>事<sup>ナ</sup>

壬申

二月廿七日

司法省以議裁新平

右之通司法省公<sup>ノ</sup>存<sup>ノ</sup>何<sup>ノ</sup>事<sup>ナ</sup>  
在<sup>レ</sup>區<sup>ニ</sup>無<sup>ク</sup>淺<sup>ク</sup>之<sup>レ</sup>爲<sup>ル</sup>  
東<sup>洋</sup>海<sup>峽</sup>報<sup>紙</sup>  
大<sup>火</sup>保<sup>一</sup>角

今般夫大賜所屬行其或於後者  
自今請為定期限之案左之通  
若位共月治二年一月一日請  
約定款限之案終年大賜曆月日  
以不可不守也  
一用治監年三月十日以前  
於該約官分若用治二年一月一日  
日以後之形其詳在後大賜曆月

日不呈之方乃大賜所引五日  
大以之加入其限近之五年事  
右之趣司法省分利達一制市在  
無渡之約分也

車  
車  
大分是也

此部内住居之為府管轄之土田  
二高ホリ初日家族ホリ外國并池府  
縣ホリ高時寄可所至、有無之哉  
若有一族之明後其字近尤雜形之  
通之徳高板所、以爲土一之、

雜形

自干支月

何玉何郡何村カ  
何一何士族農高カ  
何ノ誰方ノ何百

有示町三丁目小番屋高集  
士族農高カ

何ノ誰方ノ何百

何ノ誰方ノ何百

右至急今版所洞、并差高何所カ

其右ノ者カ、其ノ者高何所カ、以爲

六、

カ一、

何ノ誰方ノ何百



来十六、歌、唐、始、别、第、通、上、位、出  
法、向、等、族、之、形、事、可、或、也、觸、法、事  
但、来、儿、七、通、者、省、坊、系、事  
祿、進、每、之、筆、以、以、及、事、出、事  
一月八日  
宮内省

東京府

新年祝道

懷紙端作

不、及、事、附、事

第七百五十一號

一地方官及其戸長等ニテ太政官、布告及諸省ノ布達ニ悖リ規則ヲ立或ハ覆置ヲ為ス時ハ各人民 華士族平民ヲヨリ 其地方裁判所、訴訟シ又ハ司法省裁判所、訴訟苦シカラサル事

一地方官及其戸長等ニテ各人民ヨリ願伺書届等ニ付之ラニ變閉スル時ハ各人民ヨリ其地方裁判所、訴訟シ又ハ司法省裁判所、訴訟苦シカラサル事

一各人民其地ヨリ彼地へ移住シ或ハ其地ヨリ彼地へ往来スルヲ地方官ニテ之ヲ抑制スル等人民ノ權ヲ妨ル時ハ各人民ヨリ其

地方ノ裁判所又ハ司法省裁判所へ訴  
訟苦シカラサル事

一 太政官ノ布告及ヒ諸省ノ布達ヲ地方官

ニテ其郵縣ノ地方揭示ノ日ヨリ十日ヲ過クル

モ猶延滞布達セサル時ハ各人民ヨリ其地方

ノ裁判所へ訴訟シ又ハ司法省裁判所へ訴

訟苦シカラサル事

一 太政官ノ御布告及諸省ノ布達<sup>右御。</sup>地方官

テ誤解等ノ故ヲ以テ布告布達ノ旨ニ悖ル

説得書等ヲ頒布スル時ハ各人民ヨリ其

地方裁判所又ハ司法省裁判所へ訴訟

苦シカラサル事

一 各人民ニテ地方裁判所及地方官ノ裁判

服セサル時ハ司法者裁判所ニ訴訟  
苦シカラサル事

壬申

十一月

司法卿江藤朝平

司法輔 福岡厚身

右三通司法省ヨリ式部連及同市在  
区、無洩可觸也

壬申十月六日

東急存案大倉

第三百七拾七號

今般沙磨之任沙汰<sub>ハハハハ</sub>租稅<sub>ハハハハ</sub>及方  
及金數之納民乃貸借<sub>ハハハハ</sub>為<sub>ハハハハ</sub>禄<sub>ハハハハ</sub>未<sub>ハハハハ</sub>汲<sub>ハハハハ</sub>方<sub>ハハハハ</sub>等<sub>ハハハハ</sub>  
作<sub>ハハハハ</sub>之<sub>ハハハハ</sub>取<sub>ハハハハ</sub>扱<sub>ハハハハ</sub>方<sub>ハハハハ</sub>大<sub>ハハハハ</sub>通<sub>ハハハハ</sub>也<sub>ハハハハ</sub>可<sub>ハハハハ</sub>中<sub>ハハハハ</sub>政<sub>ハハハハ</sub>候<sub>ハハハハ</sub>也<sub>ハハハハ</sub>達<sub>ハハハハ</sub>事<sub>ハハハハ</sub>

壬申十月

一 租稅之納之義云 郡村地租雜稅之至近  
以来地租之如云 一年分一度之稅額定有  
之分云 旧曆十二月二限 云々 一年分若得  
定額之通之納可致月割云々 稅額定  
雜稅之割云 旧曆十二月二限 勿界致  
云々 右之割若云々 之納之續云々 明年

更云 其年月之通之納可致云  
但年期云々 稅額定之 雜稅之 全額之納  
来云 之納之 分 全年之内 分 云々 分 之 際  
云々 可中事

一 各地方之納之期定云 辛未十月ヨリ 壬申九月  
迄 迄迄之通 期定云 且致し 十月 十一月  
二月 分 云々 十二月 二 迄 之 別 是 期 定 云 云

子藏者<sup>レ</sup>可<sup>レ</sup>中<sup>レ</sup>出<sup>レ</sup>事

但<sup>レ</sup>多<sup>レ</sup>款<sup>レ</sup>之<sup>レ</sup>移<sup>レ</sup>至<sup>レ</sup>不<sup>レ</sup>在<sup>レ</sup>一<sup>レ</sup>或<sup>レ</sup>明<sup>レ</sup>信<sup>レ</sup>之<sup>レ</sup>年<sup>レ</sup>一<sup>レ</sup>月<sup>レ</sup>  
十<sup>レ</sup>二<sup>レ</sup>月<sup>レ</sup>上<sup>レ</sup>一<sup>レ</sup>年<sup>レ</sup>之<sup>レ</sup>為<sup>レ</sup>し<sup>レ</sup>在<sup>レ</sup>申<sup>レ</sup>十<sup>レ</sup>月<sup>レ</sup>分<sup>レ</sup>奈<sup>レ</sup>  
酉<sup>レ</sup>九<sup>レ</sup>月<sup>レ</sup>迄<sup>レ</sup>移<sup>レ</sup>之<sup>レ</sup>既<sup>レ</sup>之<sup>レ</sup>後<sup>レ</sup>滿<sup>レ</sup>之<sup>レ</sup>分<sup>レ</sup>之<sup>レ</sup>明<sup>レ</sup>信<sup>レ</sup>六<sup>レ</sup>  
年<sup>レ</sup>之<sup>レ</sup>歲<sup>レ</sup>數<sup>レ</sup>之<sup>レ</sup>元<sup>レ</sup>可<sup>レ</sup>中<sup>レ</sup>在<sup>レ</sup>為<sup>レ</sup>年<sup>レ</sup>十<sup>レ</sup>月<sup>レ</sup>十<sup>レ</sup>月<sup>レ</sup>  
丙<sup>レ</sup>月<sup>レ</sup>分<sup>レ</sup>至<sup>レ</sup>十<sup>レ</sup>月<sup>レ</sup>二<sup>レ</sup>日<sup>レ</sup>迄<sup>レ</sup>之<sup>レ</sup>別<sup>レ</sup>從<sup>レ</sup>信<sup>レ</sup>方<sup>レ</sup>可<sup>レ</sup>教<sup>レ</sup>之<sup>レ</sup>日<sup>レ</sup>  
受<sup>レ</sup>取<sup>レ</sup>方<sup>レ</sup>可<sup>レ</sup>中<sup>レ</sup>去<sup>レ</sup>而<sup>レ</sup>

一 後<sup>レ</sup>於<sup>レ</sup>民<sup>レ</sup>台<sup>レ</sup>不<sup>レ</sup>在<sup>レ</sup>貸<sup>レ</sup>滿<sup>レ</sup>之<sup>レ</sup>多<sup>レ</sup>回<sup>レ</sup>曆<sup>レ</sup>十<sup>レ</sup>月

限<sup>レ</sup>約<sup>レ</sup>定<sup>レ</sup>之<sup>レ</sup>分<sup>レ</sup>之<sup>レ</sup>後<sup>レ</sup>於<sup>レ</sup>之<sup>レ</sup>日<sup>レ</sup>之<sup>レ</sup>改<sup>レ</sup>正<sup>レ</sup>新<sup>レ</sup>曆

之<sup>レ</sup>分<sup>レ</sup>之<sup>レ</sup>為<sup>レ</sup>分<sup>レ</sup>一<sup>レ</sup>月<sup>レ</sup>二<sup>レ</sup>日<sup>レ</sup>之<sup>レ</sup>期<sup>レ</sup>限<sup>レ</sup>之<sup>レ</sup>可<sup>レ</sup>教<sup>レ</sup>約

事

但<sup>レ</sup>是<sup>レ</sup>事<sup>レ</sup>年<sup>レ</sup>分<sup>レ</sup>勿<sup>レ</sup>隔<sup>レ</sup>汝<sup>レ</sup>正<sup>レ</sup>新<sup>レ</sup>曆<sup>レ</sup>之<sup>レ</sup>舉<sup>レ</sup>可<sup>レ</sup>引

可<sup>レ</sup>教<sup>レ</sup>事

一 乃屬家録之義為冬分及十月十月  
二 十月分以後來ル分一ツ分一ツ年分  
四分、割合可也後若一室既之尚冬季  
三 十月分、後約言而引一十月分、後約  
其年同テ、明記三年分二月後、内、引去  
砂二十月分、可也後一可也年事

一 亦典系、縁之近、年々、分、後、規  
則、之、分、之、亦、別、系、準、後、明、年、二、月  
分、之、後、之、可、也、年、事

一 但し、尚、之、申、七、月、分、十、月、分、五、月、分、  
急、之、分、十、月、分、後、分、可、也、年、事  
乃、之、屬、家、録、或、之、義、典、之、内、持、持、系、後  
之、分、明、記、三、年、月、分、一、般、以、正、持  
持、之、持、持、之、屬、之、義、之、一、人、之、現、系、之、石

年々割るに及階引出し結縁日  
取返方可致事

一年結るに及極つた。以曆廿年。日

回曆十月分一月又月割るに可

中事

但し國運學生從學費事。本基準事

一 後 前 年 季 々 年 賦 借 返 納 物

款 納 方 期 限 迄 迄 一 五 分 均 自 然

回 曆 十 月 分 納 分 年 年 分 月 限 納

納 兩 後 年 十 月 限 納 分 均 均

事

但利是割年何分下定有。か。高年

と。全年分と。明。後。分。人

全年。一。内。年。人。と。操。取。立。可。中



在月賦定く分、月割と云ふ事  
一可事

一尚十月分、新く二、右毎の分、月結  
不、不、在、在、大、外國人、月、結、約、定、旧  
曆、月、以、後、扱、分、流、石、負、切、取、多、く  
年、結、分、右、準、し、月、割、以、重、結  
所、一、年、月、一、海、正、初、曆、ヨリ、條、約、改

定海名可事身有

但し、ソ、結、分、の、約、定、を、扱、主、の、分、勿  
論、海、兵、亦、有、事

一官、免、職、之、節、海、年、と、云、ふ、事、賜、  
我、在、申、上、三、月、の、事、又、七、年、職、十、二、月  
以上、一、下、年、ト、シ、二十四、月、以上、二、年  
ト、定、メ、可、事、以、上、準、之、事

五申十月十七日

太政官

別表ノ通シ仰出及分市在区ニモ  
洩可觸知方也

之申十月十七日

重三郎等共進呈

今般註違條中尤之條追加候条状  
旨及布達迄為事

明治六月九日

司法大輔福岡孝秀  
司法卿江藤新平

為少抄之條

一拾子ヲ撥キ墻堀ヲ築キ徒ノ顔  
面ヲ去レ往來ヲ敷ニ或ハ嘔吐ヲ  
以者

人産通司世看ヨリ被知達及  
陶市在区、之渡可觸知者也

酉一月十日

東意府筆大久保翁

華士換社寺平民偶店多箇也

現今戸教至急に調<sub>百九</sub>之通

此<sub>元教</sub>中<sub>元教</sub>調<sub>百九</sub>の若<sub>中</sub>中<sub>元教</sub>及

抄<sub>所</sub>、<sub>以</sub>及<sub>一</sub>区<sub>成</sub>也

月七日

乃<sub>フ</sub>古<sub>色</sub>三<sub>少</sub>区

一戸教何十何也

何<sub>誰</sub>部<sub>也</sub>

寄、の、後、朝、區、内、取、纏、上、事、出、小、文、  
并、号、之、一、之、進、一、高、板、行、一、等、  
可、下、也

一、所、の、覺、思、也

右、之、の、事、中、之、一、は、之、の、事、也

一、月、七、日

好、好、好

第九号

人力車之内旧車之檢印切抜、私、新車へ  
入換相用居候者、有之哉、相、南、右、八、諸  
車、上、七、楫、棒、等、破、換、二、付、取、替、度、節、八、其、都、度  
旧檢印、返、納、引、換、願、出、候、得、者、大、之、押、印  
差、遺、候、答、二、右、様、之、所、業、八、決、二、無、之、

管候得共万一不都合之者有之於  
邏平ヨリ無用捨取押へ此上御所置相  
成管候条心得違無之様此旨更相  
違候事

一月十四日

東京府知事

大久保一公羽

第六号

今般改曆之御沙汰相成候二月十八租税上納  
方及金穀出納民間貸借貫屬祿米渡  
方等之件々取扱方左之通相心得可  
申此段相違候事

壬申十二月

一租税上納之儀八郡村地租雜税<sub>ニ至ル迄</sub>  
舊来地租ノ如キ一今年分一度上納額

定有之分ハ舊曆十二月二日限リテ以テ  
今年ト相心得定額之通上納可致月  
割テ以稅額相定候雜稅ノ類ハ舊曆  
十二月二日限分界ト致候ニ付テハ右之  
割合テ以テ上納可致事

但年期ヲ以稅額相定候雜稅ハ全額  
上納去年上納ノ合ハ今年ノ内ヨリ

二十八日分ヲ除キ取立可申事

一各地方出納即定ハ辛未十月ヨリ至申  
九月迄従前之通即定仕上致シテ

甲戌十一月二ヶ月分並ニ十二月二日迄ハ  
別段即定相立大藏省へ可申出事

但各縣へ積置米金之儀明治六年  
正月ヨリ十二月迄ラ一今年ト為テ尤至申  
十月ヨリ癸酉九月迄ノ積テ以既ニ渡濟

之分八明治六年ノ歲費一免可申在  
當年十月十一月西月分並十二月  
二日迄ハ別段渡方可致ニ付受取亦可  
申出奉事

一從前民間米金貸借之儀舊曆十二月  
限約定之分八從前之月日ヲ改正新曆ノ日  
當ニ第一月二十八日ヲ期限ト可相心得事  
但來年ヨリハ勿論改正新曆ニ的準取引可

致事

一貫ノ屬家祿之儀當々分ハ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分相渡來ル第一月一日ヨリ一々年分四度ニ割合  
可相渡等之處既ニ當々冬季三ヶ月分ハ渡濟  
ニテ差引一ヶ月分過渡ニ相成因ニ明治六年  
第二月渡ノ内ニ引去殘ニヶ月分可相渡其  
後ハ兼ニ成規ノ通五月八月十一月ト渡亦  
可取計事

一 賞典米之儀是迄半ヶ年ヲ以相渡候規則之  
處是亦前條ニ准テ明年二月ヨリ四度渡ニ可  
取計事

但當士申七月ヨリ當十一月迄五ヶ月分ハ  
悉皆當十一月ニ渡方可取計事

貫ノ屬家祿或ハ御<sup>賞</sup>當典ノ内扶持米渡之介  
明治六年一月ヨリ一般改正扶持稱呼ヲ廢  
ニ孰レモ一人人口現米壹石八斗ノ割ヲ以石詰  
ニ引直シ給祿同様渡方可致

一 年給ヲ以取極候分ハ改曆相成候ニ付舊曆  
十二月分一月丈月割差繼可申事  
但外國留學生從學費員等ハ本文ニ準テ候事

一 從前年季ヲ以年賦并借返納物ノ類納方期  
限是迄ノ通ト可相心得自然舊曆十二月納  
分本年第一月限リ相納爾後八年々々十二月限  
上納ト可心得事  
但利足割年向分ト定有之候半ハ當年ハ全  
年分ヲ取立明治六年分ハ金二年ノ内二十八



日ヲ除キ取立可申尤月賦定ノ分八月割ヲ以相  
算云可申事

一 當十二月之介八朔日二日右兩日分ノ月給ハ不被  
下尤傭人外國人月給約定舊曆ヲ以取候介諸  
官身同様迄ヘク年給ノ分ハ右準シ月割ヨ以テ  
差繼キ殘リ年月ハ改正新曆ニヨリ條約改定  
渡方可取計事

但日數ヲ以約定取極置候分ハ勿論改正ニ不及  
候事

一 官身免職ノ節滿年ヲ以下賜候儀ハ壬申十二月

八算入セズ奉職十二月以上ヲ以テ一年トナシニ  
十四ヶ月上ヲ二年ト定メ可申以上準之候事

壬申十一月廿七日  
大政官

卷四 戶長

原上告出告其他呼出人亦名到限之  
<sub>安ニ付る古属</sub> 違<sub>テ</sub> 越<sub>テ</sub> 有<sub>テ</sub> 及<sub>テ</sub> 免<sub>テ</sub>  
<sub>菊ノ号</sub> 深<sub>ク</sub> 亦<sub>モ</sub> 無<sub>ク</sub> 謂<sub>フ</sub> 連<sub>テ</sub> 系<sub>ト</sub> 教<sub>フ</sub> 者<sub>モ</sub>  
有<sub>テ</sub> 裁<sub>ニ</sub> 亦<sub>モ</sub> 身<sub>ヲ</sub> 以<sub>テ</sub> 亦<sub>モ</sub> 附<sub>キ</sub> 事<sub>ト</sub> 自<sub>ラ</sub>  
有<sub>テ</sub> 報<sub>ル</sub> 何<sub>レ</sub> 也

各區  
戶長

系告或告其他呼去人亦居到刻限

之議、付テ、屬也連之趣或有之也延

免角号号、其年無得連系不系亦

致者、有裁、其年不刊謝事

自今右和心何遠、名有之也

若重可及所至... 右区内... 扣子... 尔可... 事

一月十日

康京裁判所

而文口... 透... 者... 可及... 尔... 事

古... 以... 呼... 人... 有... 及... 部... 刻... 限... 之... 迄... 出... 以... 和... 站... 修... 建... 中... 也

各區... 戶長

賜... 郵... 兵... 請... 拜... 下... 地... 內... 郭... 規... 所... 家... 作... 元... 建... 或... 摸... 探... 站... 官... 兵... 店... 一... 號... 後... 不... 及... 出... 以... 今... 至... 其... 站... 友... 其... 區... 抵... 前

一、為厘訂現置地所規划只可幾  
至是事

一月三

右書竹地券持、其後、為任

一、以達、中、事、也  
三區、招、約

市在區、  
戶長

今、暖、府、社、系、以、村、社、以、定、祠、官

祠、官、中、竹、及、竹、其、他、諸、社、社、從

來、之、社、友、初、之、社、勤、而、免、之、年、民

二、新、編、本、竹、之、中

但、之、祠、神、官、更、之、初、官、祠、擇

神命... 民務... 可中...  
神命... 民務... 可中...  
神命... 民務... 可中...

市在...  
市在...  
市在...

長

市在... 官... 時... 減... 市...  
市在... 官... 時... 減... 市...  
市在... 官... 時... 減... 市...

市在... 官... 時... 減... 市...  
市在... 官... 時... 減... 市...  
市在... 官... 時... 減... 市...

市在... 官... 時... 減... 市...  
市在... 官... 時... 減... 市...  
市在... 官... 時... 減... 市...

市在... 官... 時... 減... 市...  
市在... 官... 時... 減... 市...  
市在... 官... 時... 減... 市...

一 在上一名概五兩系

右五五申十石中祠左祠等以月給  
探皆為後、分

# 第十號

御印證文、内為省三十二號、以

布達及、置候可右八華、士族平、私債、

取リ候儀、三、舊藩債、八、格別、候、亦、混、同、無  
之、様、可、相、心得、候、事、

明治六年

一月十日

東京府知事

大久保一翁

第七百五拾四號

牛馬、賣買渡世之者、免許稅之儀、昨、三、年、未、十二  
月、中、大、藏、眷、ヨリ、相、達、候、處、今、般、別、紙、規則  
書、之、通、相、定、候、條、各、管、内、共、區、之、之、取、計、無

之樣可致事

壬申 十月四日

大政官

牛馬賣買渡世之者免許稅之儀昨辛未十月  
二月相違候處此度御詮議之次第有之別  
紙之通規則相定候條是迄相渡候免許鑑  
札者引換相渡引引候介者各府縣廳引  
并取纏ノ燒捨其段可申立候其餘者規則

隨口所置可致事

壬申 十月

大藏省

規則第一條

一各管轄所於其管下牛馬賣買渡世之者  
取調牛馬壹鼻網二付免許鑑札壹枚相渡  
可申事  
但壹網八牛馬共七疋二限鑑札壹枚可  
持スル者旅行之時者七疋以内二枚ヲ所持スル者



八十四正之限ルヘシ其餘準之可申事

第二條

一 免許鑑札願受候後事故アリテ數日ヲ不歷休  
業致ス候共一ヶ年分ノ稅上納可致事

但休業之者ハ上母年二月ヲ期シ免許鑑札返

納可致事

第三條

一 免許鑑札万一燒失流失盜難等ニテ失シ候

者有之其段申出候半ハ事實取調鑑札相

渡可申事

第四條

一 免許鑑札壹枚ニ付一ヶ年稅金一圓上納

可致事

但右稅金ハ每年二月中各府縣廳へ取立

三月中迄ニ當省へ上納可致候尤二月以後

免許候者ハ其都度取立直ク上納可致候

且明細帳之儀ハ各管内一ヶ年取束十二月

申迄、差出可申事

第五條

一 免許鑑札焼印は押切判ハ雛形之通其管轄所ニテ製長造致シ各稼人共ハ相渡可申事但鑑札相渡次第稼人共國郡町村名及名面等詳細取調右鑑札印鑑相添當省ハ可差出事

第六條

一 右様取締相立候ニハ向後無鑑札ニテ買賣不相成百一無鑑札ニテ密々買賣候者有之相頭ニ於八年馬共取ニテ免許稅十倍之科可

申付事

但密賣買候者他ヨリ見出テ訴出ルニ於ハ其訴主ハ取ニテ年馬拂代金之十分ノ三袋美卜ニテ被下候事

第七條

一 取上牛馬拂代花科科金等之儀ハ第四條  
但書ニ照上納可致事

第八條

一 此規則施行ハ前條諸入費ハ一々年試驗之上  
可申立事

右之通規則相定候事

壬申十月

大藏省

第十三号

當府下ニオイテ病院取設候ニ付出格之  
思召ラ以宮内省ヨリ金壹万圓下賜差付致西  
依藤少典醫始出張被仰付候旨今般同  
省ヨリ被相達候間下々至近御趣意厚  
ク可相心得就テ普ク治ニ療可受此段相達候  
但病院地所ノ儀ハ差向八町堀元徳嶋  
事 邸跡ニ取設候事

明治六年二月十七日

東京府知事

大久保一公卿

第十七号

自令

皇城ヲ除ク之外諸官省使寮司御用地一切  
此券相渡區入費可詣取旨被仰出候条  
為心得此段相達候事

明治六年一月十八日

東京府知事

大久保一公卿

文部省於今般師範學校取建相  
成候付別帝之通被相達間志願之  
者八来二月十五限リ同校ニ可願出事

明治六年

一月廿四日

東京府知事

大久保一公卿

今ノ師範學校ハ小學生ノ師範ニシテ  
道寸スルノ御趣意ニ御取建相成候處相生

徒教云月ノ順序モ相之候ニ付當校中ハ小及  
一箇所相設ケ幼年ノ生徒ヲ八校セシメ成業  
ノ生徒ヲ此度構成シタル故則リ以テ教授  
致<sup>サセ</sup>候条志願ノモノハ來ル二月十日ニ當  
校ハ當校ハ願出ヘキ事  
一 生徒ハ七十二人年一齡六歳ヨリ七歳ニテリ限リ

候事

但華士族平民及ヒ男女ノ區別ニレ  
ナキ事

一 入校ノ上修業中總ニ自覺ヲ以テ相辨  
申ヘキ事

明治六年  
一月

文部省  
師範學校

